

募集资金 2011 年度
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会陕核[2012]003 号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u>内 容</u>	<u>页 码</u>
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四、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七、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DONG-HUA CPAs FIRM

中国 上海
太原路 87 号(甲)
邮政编码: 200031

TEL: 86-21 64458590
FAX: 86-21 64663920
E-mail: dhkj@online.sh.cn

陕西五联分所
西安市含光南路 261 号
邮政编码: 710065

TEL: 86-29 82306506-9
FAX: 86-29 82306510
E-mail: sxdh@shaanxicpa.org.cn

(机密)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东会陕核[2012]003 号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然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下称“募集资金年度报告”)进行专项审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然气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与天然气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做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天然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天然气公司募集资金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天然气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924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2,000 万股向询价对象配售，其余 8,000 万股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900 万元，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费用 44,964,106.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4,035,893.08 元。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止的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陕验[2008]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71,947,201.81 元，全部用于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其中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的为 220,143,900.00 元，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为 651,803,301.81 元。

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84,124,309.56 元，全部用于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9,338,966.52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57,964,381.71 元，实际结存余额比应结存余额多 11,374,584.81 元，差异原因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募集资金应结存数	57,964,381.71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1,978,225.15	其中本期数为 1,841,438.13 元。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10,640.34	其中本期数为 2,456.54 元。
减：因物资用途改变和时间差原因，已使用募集资金但却尚未由自有资金转回数	593,000.00	2012 年 4 月 11 日已转回
募集资金实际结存数	69,338,966.5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制定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了三个专项存款账户；同时为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额支出报销的及时性，公司根据资金计划从专项存款账户提取小额现金，与自有现金分开保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及项目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期末余额
1. 现金		/

2. 银行存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		
(1) 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251210182200093293	36, 117, 230. 3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	029900147710602	822, 207. 6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065188	32, 399, 528. 52
小 计		69, 338, 966. 52
合 计		69, 338, 966. 52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08年8月19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保管严格按三方监管协议办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141, 902, 798. 19 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84, 124, 309. 56 元，具体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1. 投资计划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及投资计划的调整具体如下：

(1)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777,467.98 元，为本年投资计划金额 120,597,196.07 元的 67.81%，主要是由于根据合同约定将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挂账未付以及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为此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挂账未付的 12,688,230.62 元作为该项目 2012 年的投资计划金额，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26,131,497.47 元永久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2)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67,569.81 元，为本年投资计划金额 18,128,723.51 元的 6.99%，主要是由于原按合同约定将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挂账，因质保期未满等原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前来办理付款手续所致。为此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 2011 年度投资结余资金 16,861,153.70 元作为该项目 2012 年的投资计划金额。

(3)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79,271.77 元，为本年投资计划金额 3,176,878.61 元的 33.97%，主要是由于：

A、属于扶风城市气化一期工程组成部分的法门寺段气化工程因法门寺进行改扩建施工，居民进行整体迁移，迁移居民的返迁新村未投入使用，无法进行用户发展未能按期实施；

B、属于扶风城市气化一期工程组成部分的绛帐工业园区气化工程因绛帐镇居民用户居住较为分散未能按期实施，其对应的募集资金因工程支出

未能发生并支付。

考虑到法门寺段气化工程和绛帐工业园区气化工程的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决定不再实施。为此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 2011 年度投资结余资金 2,097,606.84 元永久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2.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阀室改分输站工程、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和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建成投运部分，大幅提高了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输气能力、扩大了长输管网覆盖范围，从整体上大幅提高了公司竞争力，但其并不能单独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只能和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一并带来整体效益，加之影响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幅除输气能力提高外，还有其他因素（用户的增长和天气等），公司无法单独计量输气能力提高对天然气销售量的影响，故无法核算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部分的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总额 220,143,900.00 元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会陕核[2008]024 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书面同意后，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置换，置换资金总额为

220,143,900.00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因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原建设投资概算中所包含的预备费用等，致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131,497.47 元。

鉴于属于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组成部分的法门寺段气化工程和绛帐工业园区气化工程因客观原因未能实施，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决定不再实施，且公司其余的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工决算或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投入并使用自有资金补足不足部分，为此公司将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节余募集资金 26,131,497.47 元、属于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组成部分的法门寺段气化工程和绛帐工业园区气化工程不再实施而节余的募集资金 2,097,606.84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差额 11,967,584.81 元以及预留股票发行费用结余数 185,893.08 元，合计 40,382,582.20 元全部永久转为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12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本年度未再发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4,035,893.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124,30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071,511.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否	536,530,000.00	527,650,897.88	553,782,395.35	81,777,467.98	514,962,667.26	-38,819,728.09	92.99%	2010年3月	-22,932,886.72	是	否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否	196,480,000.00	179,227,604.65	179,227,604.65	1,267,569.81	162,366,450.95	-16,861,153.70	90.59%	2009年12月	无法单独确认	是	否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否	29,501,600.00	29,501,600.00	29,501,600.00	-	29,501,600.00	-	100.00%	2011年12月	无法单独确认	是	否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否	29,700,000.00	27,602,393.16	29,700,000.00	1,079,271.77	27,602,393.16	-2,097,606.84	92.94%	2011年12月	1,809,782.83	是	否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	否	14,350,000.00	14,350,000.00	14,350,000.00	-	14,350,000.00	-	100.00%	2009年4月	无法单独	是	否

程			0.00	0.00		000.00		00%		确认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否	15,941,900.00	15,941,900.00	15,941,900.00	-	15,941,900.00	-	100.00%	2008年12月	无法单独确认	是	否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0.00	a	191,346,500.00	-	191,346,500.00	-	100.00%	/	已到期归还	是	否
合 计		1,022,503,500.00	794,274,395.69	1,013,850,000.00	84,124,309.56	956,071,511.37	-57,778,488.63	94.30%		-21,123,103.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根据合同约定将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挂账未付以及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原按合同约定将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挂账，因质保期未满足等原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前来办理付款手续所致；(3)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法门寺段和绛帐工业园区气化工程因客观因素的影响未能按期实施等综合影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总额220,143,900元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会陕核[2008]024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于2008年10月26日书面同意后，于2008年11月13日置换，置换资金总额为220,143,9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在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因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原建设投资概算中所包含的预备费用等，致使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131,497.47元。公司将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节余募集资金26,131,497.47元、属于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组成部分的法门寺段气化工程和绛帐工业园区气化工程不再实施而节余的募集资金2,097,606.84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差额11,967,584.81元以及预留股票发行费用结余数185,893.08元，合计40,382,582.20元全部永久转为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12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